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5/L.3/Rev.1
7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柏林
议程项目6(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d)(-)的决定草案

全体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体制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根据《公约》第8条第3款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的有关结论，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咨询意见、²委员会接触组的有关评论³以及“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⁴

2. 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的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

3. 注意到并暂时接受秘书长建议的关于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⁵，请执行秘书探讨秘书长的咨询意见⁶中所述的关于为支付行政费用拨出管理费

的问题,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1995年10月的第一届会议上,根据执行秘书提交的报告,审议这一建议,以便使这项安排能从1996年1月1日起生效;

4. 又决定最迟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上面第2段所述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5. 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以及很多国家是《公约》缔约方,决定在根据本决定第2段核可的体制联系期间内,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引起的会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

6. 请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1996和1997各年内上文第5段引起的所涉财务估算。

7. 请秘书长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磋商,任命《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职称为执行秘书,职等为D-2,从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注意到临时秘书处首长的职等为D-2;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考虑到在磋商《公约》预算时提出的建议的同时,就《公约》秘书处首长和员额表中其他两个高级员额的薪酬问题与秘书长磋商,⁷这两个高级员额的职能包括D-1职等工作人员的现行活动;

8. 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查执行秘书和其他两个高级员额的职等;

9. 表示赞赏联合国,特别是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慷慨支助,请执行秘书根据“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⁸进一步争取这种支助。

注

¹ A/AC.237/91/Add.1, 附件三。

² A/AC.237/79/Add.1, 附件三。

³ A/AC.237/79/Add.5。

⁴ A/AC.237/79/Add.6。

⁵ FCCC/CP/1995/5/Add.4。

⁶ A/AC.237/79/Add.1, 附件三, 第15段。

⁷ 见第FCCC/CP/1995/L.4/Rev.1号文件第4段;该段的注脚2需作修改,以反映这一决定。

⁸ A/AC.237/79/Add.6)。